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

蒙医会字（2022）5 号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标准委、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确保蒙医标准化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蒙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区蒙医药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程序。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团体标准制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
和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章 提案

第一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蒙
医药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二四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
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章 立项

第三条 由团标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
由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
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内蒙古自治区蒙
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章 起草

第四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临床验证、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

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

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五条 编写组向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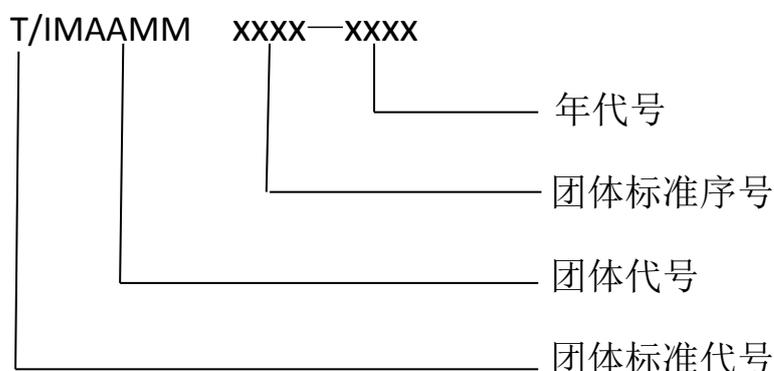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30 个工作日。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查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六条 本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IMAAMM）、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

代号由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英文名称缩写为 IMAAMM 六个大写字母组成，示例：T/IMAAMM XXXX—XXXX



第五章 通过和发布

第七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料报送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

蒙医药学会存档。

第六章 复审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复审结果由内蒙古自治区蒙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2、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七章 其他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十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

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药学会

2022年5月19日

